
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

关于《东莞市万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 年) (草案)》的 听证公告

为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保障居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我街道拟召开《东莞市万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

听取社会各界对《规划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会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30

地点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江路 1 号曦龙大厦（发展惠民中心三楼 1 号会议室）

三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本次听证会采取现场报名方式，报名现场同时进行报名及申请资料的核实工作。

(二) 报名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。

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2:00—5:30，请工作日前往报名。

(三) 报名地址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江路 1 号曦龙大厦发展惠民中心三楼规划管理所。

(三) 报名人员要求：与本次规划范围有利害关系的万江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四、报名材料

(一) 居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会的，应填写《听证会报名信息表》（可现场领取）。其中申请理由应与本次听证内容相关，并补充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。

(二) 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填写《听证会报名信息表》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、与本次规划内容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等。如身份证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居住在规划范围内的居民，须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房地产权证书、商品房购销合同或购房发票等），法人和其他组织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如委托他人报名的，须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委托人资料须由委托人签名和盖指模，或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）。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。

五、听证代表（听证参加人）产生办法

（一）本次听证会听证代表名额 9 名，听证旁听人名额 5 名。

（二）若听证代表申请人数超过 9 名，我街道将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点在听证会举行地点组织申请人推荐 9 名代表参加听证会。如无法达成统一意见，将通过抽签的方式确认 9 名听证代表。

（三）本次设听证旁听人名额 5 名，优先从报名听证代表但未被选取的人员中确定，有剩余名额的再按报名顺序从自愿报名人员中依次审核确认。

（四）我街道将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前（含 18 日当天）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nr.dg.gov.cn/>）及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wanjiang/>）公告听证申请情况。

六、听证会参会通知

我街道将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（含 21 日当天）核实确定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名单，并通过电话或短信形式告知。

七、听证须知

（一）《规划》草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nr.dg.gov.cn/>）、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wanjiang/>）进行公示。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草案的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

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听证纪律。

（三）逾期未到现场报名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逾期收到的听证报名资料视为无效报名材料。

（四）合格的听证报名人逾期不参加听证代表推选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（五）听证代表（听证参加人）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八、其他

不明事宜，请于工作日来电咨询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702891（万江规划管理所）。

附件：听证会报名信息表

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
2025年1月15日